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安徽省教育厅

皖卫中医药秘〔2024〕1号

关于做好2025年中医师承人员定向培养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安徽省“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皖卫科教秘〔2023〕75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5年中医师承人员定向培养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程序

- 填报推荐审核表：**社会中医医师承报名人员须填写《安徽省“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推荐审核表》（纸质版）。
- 审核推荐：**社会中医医师承报名人员须通过乡村初审、县级审核及联合复核通过后，方可参加2025年中医师承人员定向培养报名。
- 高考报名：**社会中医医师承报名人员须参加安徽省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分类招生考试报名，同时身体健康情况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要求。

二、报名对象

符合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条件且通过审核推荐，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按报名当年计，如 2025 年报名即为 1997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中医基础、愿意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工作且无不良或不诚信行为记录的本地户籍人员（以下简称社会师承人员）。

三、审核推荐

1. 乡村初审。社会中医师承报名人员将《安徽省“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推荐审核表》（纸质版）交所在村委会初步审核，村委会初审通过后，报名人员到所属乡镇（街道）党委进行资格审查，由乡镇（街道）党委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印章，报送至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

2. 县级审核。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院，报名人员进行体检，根据人员推荐审核表和体检表进行现场审核，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后，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在推荐审核表上加盖公章。各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汇总各县（市、区）社会中医师承审核推荐人员通过名单，报送省中医药管理部门。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逾期不再接受各市、县（市、区）人员报名。县（市、区）村医紧缺、退役军人、有一定中医基础、学历较高的优先推荐。

3. 联合复核。省卫生健康、省中医药管理局核实各市汇总人员名单，作为 2025 年社会中医师承人员审核推荐通过人员。

四、高考报名办法

审核推荐通过人员须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户籍地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点，按照高考报名流程完成高考报名资格审核及报名信息采集等工作。参加 2025 年社会中医师承人员定向培养的人员须参加后期省考试院统一组织的 2025 年分类考试报名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参加社会中医师承人员不得参加分类考试其他院校志愿填报。

五、录取程序

报考社会中医师承人员不参加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文化素质测试，由培养院校（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按照公布的章程组织院校测试和录取。社会中医师承录取结果报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省考试院备案。

六、签订合同

被录取的中医师承培养对象由县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协调联系（县域内）师承老师（需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5年以上，或者具有中医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双方签订师承关系合同书后，备案确定为中医师承人员。

七、政策保障

培养院校为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专业为中医学专业。社会师承人员中医师承定向培养经费由个人先行支付，取得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履约回定向村卫生室执业，由县财政按照5万元/人给予补助，到岗后补助60%，服务满6年后再补助40%。

通过中医师承定向培养，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参加并通过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并注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对取得《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经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可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进入村卫生室执业。

乡镇卫生院在公开招聘时，对中医师承定向培养的人员取得全日制大专学历并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的村医或具有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并注册在定向村卫生室执业的村医，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实行“乡聘村用”，作为派驻医生承担村卫生室工作。

八、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教育厅按照职能落实相关工作。各市及县（市、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教育局，有关高职（专科）院校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细化招录工作举措，确保招录工作顺利实施。

2.加强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医师承定向培养工作意义。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部门加强对中医师承定向培养政策宣传，广泛动员符合条件的社会人员参加中医师承培养。

附件：

1.安徽省“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提升计划”推荐审核表

2.2025年各市社会中医医师承定向培养人员信息统计表

联系人：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徐法宝：电话 0551-62998098；

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杨 昱：电话 0551-62998587；

省教育厅高教处 任雯君：电话 0551-62831852；

邮 箱：ahszyyj@163.com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考生身份确认证件粘贴单

| | |
|-------------------------|--|
| <p>身份证复印件</p> | |
| <p>第二个证件（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p> | |

省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处

2024年10月12日印发

校对：程祥